

臺北市立松山工農教務處通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工農教字第 111051 號

受文者：綜高二年級各班導師

主旨：辦理綜高學程轉讀申請事宜。

公告事項(說明)：

一、綜高二年級各班同學，對於原選讀之學程（課程），倘有學習困難之情形，得於規定時間內向課務組提出轉讀申請，經校方相關單位審核後，始得通過學程（課程）轉讀。

二、欲申請者，請於規定時間內至課務組領取(或自行列印)及繳交申請表件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申請表領取時間：111 年 8 月 8 日（一）起至教務處課務組領取。

（二）申請表繳交時間：111 年 8 月 10 日（三）中午 12 時前，繳回教務處課務組。

（三）申請轉讀學程同學,請於正式選課時,選擇欲轉學程課程。

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務處課務組（分機 232）。

正本：高二各班導師、高二各班級、

副本：校長室